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华南农办〔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教育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执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一）来校工作1年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含人才租赁人员）。

(二) 未正式办理调入手续, 但签约受聘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在聘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评审权限

第六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我校具有 15 个学科(专业)的正高评审权限, 以及 18 个学科(专业)的副高及中级评审权限; 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由所在单位推荐, 学校下达职数, 学校高评委会根据省相关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后, 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见表 1)。

表 1 评审权限与评审组织

我校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学科(专业)及评审组织					
序号	专业	正高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权	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权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权	评审组织
01	农学	✓	✓	✓	华南农业大学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
02	生命科学与资环	✓	✓	✓	
03	动物科学	✓	✓	✓	
04	理工	✓	✓	✓	
05	经济管理	✓	✓	✓	

06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	职务任 职资格 评审委 员会
07	教育管理	✓	✓	✓	
08	历史与中文	✓	✓	✓	
09	社会学与 公共管理	✓	✓	✓	
10	外语	✓	✓	✓	
11	体育	✓	✓	✓	
12	艺术	✓	✓	✓	
13	法学	✓	✓	✓	
14	传媒	✓	✓	✓	
15	图书资料	✓	✓	✓	
16	实验技术	×	✓	✓	
17	工程技术	×	✓	✓	
18	农业技术	×	✓	✓	

我校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学科（专业）及委托评审部门

序号	学科（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范围	委托评审部门
01	卫生	正高、副高、中级	省卫生厅
02	会计	正高、副高、中级	省财政厅
03	审计	正高、副高、中级	省审计厅
04	档案	正高、副高、中级	省档案局

05	工程技术	正高	省人社厅
06	农业技术	正高	农业厅、农业部

第七条 学校将教学科研人员、图书资料人员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及所有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认定授权到学院(无学院依托的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除外),评审职数由学校统一核定。副高的评审标准除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其他条件由学院自行制定(不得低于广东省通用标准),评审标准需报学校人事处备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执行本办法的标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按照广东省通用标准执行。其他未授权到学院评审或认定的系列,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或认定。

第八条 各申报人可根据学科性质选择按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一类(不含外语、体育、艺术、设计类)或人文社科二类(外语、体育、艺术、设计类),由所属学院组织申报或跨学院申报,申报材料必须与相应的学科性质相配套,不配套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 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任现资格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任现资格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教师系列申报人员当年的最近两个学期学生本科教学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 80%以后的，不得申报高级职称；排名均在 90%以后的，不得申报中级职称。外国语学院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师按本科教学评教结果排名，为研究生授课的教师按研究生教学评教结果排名。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考核当年评审未通过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评审已通过的，推迟 2 年聘任。

3.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 2 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4.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 2 年后，方可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 年内不得申报。

7.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广东省抽检中不合格的，3 年内不得申报。

8. 因师德问题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出现教学事故的，2年内不得申报；出现教学差错的，1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二）1965年（公共基础课教师1968年）以后出生申报晋升教师、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外语、体育、思想政治教育类专业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其他人员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1965年（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教师1970年）以后出生申报晋升教师、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其他人员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凡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规定如下：

1. 申报评审教师、科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2.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3.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为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为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6. 中专毕业的，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职务；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职务。

(六) 申报人在具备基本资格的前提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相应降低一级学位条件的限制：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名的。
2.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的。

第十一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当年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资格期间，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所从事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列入青年教师培训范围的教师，要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完成培训内容或培训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条件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申报教学系列、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首聘教授、首聘副教授、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除外）。

（二）适用年龄

适用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 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适用学科专业

适用于除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外的学科专业。

（四）出国（境）经历的适用时限

1. 2017 年，申报高级职称，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的时限为累计半年以上（含半年），单次三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累计。

2. 从 2018 年起，申报高级职称，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的时限为累计一年以上（含一年），单次三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累计。

3. 体育教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师出国（境）培训两个月以上可视为具备“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按当年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被首聘为教授的学校引进人才等人员，在首聘期的前三年内，可不受资历、不受出国（境）学习工作经历、指导研究生、二级教学研究论文、其他业绩成果、以及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的限制，直接申报教授。

第十七条 被首聘为副教授的学校引进人才等人员，在首聘期的前三年内，可不受资历、不受出国（境）学习工作经历的、担任班主任、生产实践、教学研究论文及其他业绩成果的限制，直接申报副教授。

第十八条 被学校聘为青年教授的人员，达到正高条件的，在聘期内可不受资历的限制、指导研究生、以及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的限制，直接申报教授。

第四章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普通教师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教授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全程系统讲授过 2 门（次）以上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年均 60 学时以上（具体课时计算方法见附则）。

2. 硕士学位点的（招收 3 年以上），须独立完整培养过 1 届全日制获学位研究生；非硕士学位点的或硕士点招生未满 3 年的，应指导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 年以上，或作为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3.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见表 2）：

表 2 教授资格评审的课题要求

学科类别	年均授课课时数	课 题
自然科学类	≥ 251 课时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A 类；主持 2 项 B 类；主持 1 项 B 类和参加 1 项 A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 250 课时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A 类和 1 项 B 类；主持 3 项 B 类；主持 2 项 B 类和参加 2 项 A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人文社科一类 (不含外语、	≥ 251 课时	主持 1 项国家社科或自然科学基金。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的社科类项目，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A 类；主持 2 项 B 类；主持 1 项 B 类和参加 1 项 A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体育、 艺术、 设计类)	≤250 课时	主持 1 项国家社科或自然科学基金。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的社科类项目，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A 类和 1 项 B 类；主持 3 项 B 类；主持 2 项 B 类和参加 2 项 A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人文 社科 二类	≥351 课时	主持 1 项 A 类，或主持 2 项 B 类或主持 1 项 B 类和主要参加 1 项 A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外语、 体育、艺 术、设计 类)	≤350 课时	主持 1 项 A 类和 B 类项目，或主持 3 项 B 类，或主持 1 项 A 类和主要参加 2 项 B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4.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或获得校级十佳教师；
或主编教材 1 部。

5. 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具备表 3 所列条件之一：

表 3 教授资格评审的论文及著作要求

学科 类别	年均授课 课时数	论文数量(下限)
		SCI、EI(仅限农林水工程和土木工程类学科)索引收录论文数

自然 科学类	≥ 151 课时	5	工程类至少包含 2 篇 SCI
	101-150 课时	7	
	60-100 课时	10	
人文 社科 一类 (不含外 语、体育、 艺术、设 计类)	年均授课 课时数	论文	
		总数(核 心期刊)	一级期刊
	≥ 251 课时	8	3
	181-250 课时	10	4
	121-180 课时	12	6
	60-120 课时	14	8 (其中至少 1 篇 SSCI 或 SCI)
人文 社科 二类 (外 语、 体育、 艺术、 设计 类)	年均授课 课时数	论文	
		总数(核 心期刊)	一级期刊
	≥ 351 课时	7	2 (或 SSCI 或 A&HCI 论文数 1 篇)
	251-350 课时	8	3 (或 SSCI 或 A&HCI 论文数 2 篇)
	151-250 课时	10	5 (或 SSCI 或 A&HCI 论文数 3 篇)
	100-150 课时	12	8 (或 SSCI 或 A&HCI 论文数 5 篇)

	<p>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的体育竞赛成绩与论文挂钩。获得 1 项全国体育赛事冠军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得 3 项省级体育赛事冠军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体育赛事指教育部（教育厅）或大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体育赛事。</p>			
艺术、设计类	年均授课课时数	论文		作品（1 篇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2 幅核心期刊作品）
		总数（核心期刊）	一级期刊	
	≥ 351 课时	5	1	2 幅核心期刊作品，或在省级协会组织的活动中独唱、独奏或公演的音乐会 1 场，或获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
251-350 课时	6	2	4 幅二级核心期刊作品或 2 幅一级核心期刊作品，或在省级协会组织的活动中独唱、独奏或公演的音乐会 2 场，或获 A 类成果 2 项，或 B 类成	

					果 4 项。
		151-250 课时	9	3	6 幅二级核心期刊作品或 3 幅一级核心期刊作品，或在省级协会组织的活动中独唱、独奏或公演的音乐会 3 场，或获 A 类成果 3 项，或 B 类成果 6 项。
		60-150 课时	11	4（其中至少一篇 SSCI、EI 或 SCI 检索）	
不分学科		≥ 60 课时	在影响因子 9.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累积影响因子达到 30.0 以上。		

6.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效果好，有 3 个学期以上的本科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10%；或有 3 个学期以上的研究生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10%。

(2)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国家星火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3)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新农药、农药新制剂、新兽药（三类以上）、新检测试剂、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4)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主持制定省级标准 3 项，并获发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奖励 2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艺术类专任教师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展演一等奖 3 项。

(6)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艺术类专任教师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

(7) 第一主编编写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第一主编编写的 1 部教材列入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目录，或第一主编编写的 1 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8)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表 2 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B 类以上课题。

(9) 在达到表 3 规定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论文总数和最高级别论文数相应增加 2 篇。

(10)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实施。

(二) 副教授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教学培训任务，全程系统讲授过 2 门次以上课程(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一门以上)，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年均 60 学时以上(具体课时计算方法见附则)。省重点以上学科不要求基本课时数。

2. 担任过班主任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3. 农、林、工科类应用学科教师必须有累积半年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生产实践锻炼(指在生产第一线从事的科研和科技服务、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4.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必须主持 1 项国家基金，人文社科类必须主持 1 项 B 类课题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参加 1 项 A 类课题；外语类必须主持 1 项 B 类课题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课题；体育、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必须主持一项 C 类课题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课题或主要参加 1 项 A 类课题。

5. 根据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 1 篇 SCI 论文。

(2) 外语类至少发表 1 篇一级期刊论文或至少发表 3 篇二级期刊论文。

(3) 其他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4) 艺术、设计、体育类，发表论文 3 篇（部）（其中二级以上期刊 1 篇以上），并获得 5 项 D 类以上的成果、或 2 项 C 类以上的成果、或 1 项 B 类以上的成果。

6.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7.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教学观摩奖、或获得十佳教师称号、或参编教材 1 部或获得本科教学先进称号或两学期本科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前 20%。

（三）讲师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按时参加教学培训任务。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系统地辅助本专业 2-3 门课程教学；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2. 全过程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3.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参加过校级或 C 类以上课题。

4. 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第二十条 教学型教师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 教学型教授

1. 年均授课学时数达到 300 学时以上。
2. 担任过班主任，并指导年青教师或进修教师的教学。
3. 主持 B 类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并获得过省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4. 第一主编出版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规划教材 2 部以上。
5.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2 项以上。
6. 在一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和二级期刊 3 篇。
7. 教学效果好，有 3 个学期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20%。
8.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省级二等级以上奖励。
 - (2) 参编教材或课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4) 系统全英文授课一门（外语教师除外）。

(5) 连续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前 10%。

(二) 教学型副教授

1. 年均授课学时数达到 300 学时以上。

2. 担任过班主任；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3. 农、林、工科类应用学科教师必须有累积半年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生产实践锻炼（指在生产第一线从事的科研和科技服务、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4. 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参编国家级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学辅导材料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5.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并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6. 教学效果好，有 3 个学期以上的本科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或有 3 个学期以上的研究生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

7.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参编教材或课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系统全英文授课 1 门（外语教师除外）。

(5) 连续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前 10%。

第二十一条 推广型教师系列的评审条件

推广教授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参与本科生的实训课程教学，全程系统讲授过 2 门次以上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年均不低于 60 学时（具体课时计算方法见附则）。

被聘为省级以上科技推广专家（专职或兼职）。

2. 硕士学位点的（招收 3 年以上），须独立完整培养过 1 届获学位研究生；非硕士学位点的或硕士点招生未满 3 年的，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3.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推广工作，主持 1 项 B 类以上成果转化类或示范推广类或产学研课题，并主持 1 项 A 类，或主持 2 项 B 类、或主持 1 项 B 类和主要参加 1 项 A 类课题；其中，至少完成 1 项主持课题。

4. 从事科技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获得以下 5 项之一成果：国家星火奖或国家丰收奖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1 项（前 5 名）、国家星火奖或国家丰收奖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 1 项（前

3名)、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1项(第1名)、国家星火奖和省农业技术推广奖5项以上。

5.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育研究论文至少1篇、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奖获得者、或十佳教师获得者、或主编教材1部,且在二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5篇以上,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

6. 长期从事科技推广工作,且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新农药、农药新制剂、特殊新农药、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2)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

(3) 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100万元以上。

(4) 第一主编编写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科普著作1部,公开出版发行累计5万册以上。

(5) 由学校委派到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 教授

1. 系统讲授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

程 1 门以上，平均每学年 60 以上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2. 近五年获 1 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

3.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社科类项目，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A 类；主持 2 项 B 类；主持 1 项 B 类和参加 1 项 A 类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新增）。

4.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论文 8 篇，其中一级期刊 3 篇。

5.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或获得校级十佳教师；或主编教材 1 部。

6.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效果好，有 3 个学期以上的本科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10%；或有 3 个学期以上的研究生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10%。

（2）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成果奖；省部级教学、竞赛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奖励 2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4) 第一主编编写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第一主编编写的 1 部教材列入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目录，或第一主编编写的 1 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在达到第 3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B 类以上课题。

(6) 在达到第 4 款规定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论文总数和最高级别论文数相应增加 2 篇。

(7)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实施。

(二) 副教授

1. 系统讲授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平均每学年 60 以上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2. 近五年获 1 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

3.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B 类课题；主要参加 1 项 A 类课题；主持 1 项 C 类课题和主要参加 1 项 C 类课题。

4.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论文 5 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包含 3 篇二级期刊论文；包含 1 篇一级期刊和 1 篇二级期刊论文。

5.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教学观摩奖、或获得十佳教师称号、或参编教材 1 部或获得本科教学先进称号。

6.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3 个学期以上的本科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或有 3 个学期以上的研究生评教结果均在本单位排名前 30%。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教学观摩（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校十佳教师称号、获得本科教学先进称号。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4) 参编有关部委出版社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 1 部教材列入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目录，或参编的 1 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在达到第 4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6) 在达到第 5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论文总数和级别论文数相应增加 2 篇。（若级别论文中有一级期刊论文要求，则最高级别论文是一级刊物论文；若级别论文中无一级期刊论文要求，则最高级别论文是指二级期刊论文）

(三) 讲师

1. 系统讲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平均每学年 20 以上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2.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参加过校级或 C 类以上课题。

3.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第五章 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普通科研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 研究员

1. 硕士学位点的（招收 3 年以上），须独立完整培养过 1 届全日制获学位研究生；非硕士学位点的或硕士点招生未满 3 年的，应指导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 年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2.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科研工作，主持 1 项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2 项 A 类、或主持 1 项 A 类和主持 2 项 B 类、或主持 1 项 A 类和主持 1 项 B 类及主要参加 1 项 A 类重大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课题。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 12 篇 SCI、EI（只限工程类学科）索引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 16 篇，其中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10 篇（必须包含 1 篇 SSCI）以上。

(2) 在影响因子 10.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累积影响因子达到 30.0 以上。

4.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新农药、农药新制剂、特殊新农药、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3) 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1 项，并获采纳。

(4)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5) 人文社科类在达到第 2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B 类以上课题。

(6) 在达到第 3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理科增加 2 篇 SCI、EI 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文科增加 2 篇一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7)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实施。

(二) 副研究员

1. 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2. 农、林、工科类应用学科教师必须有累积半年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生产实践锻炼（指在生产第一线从事的科研、科技服务、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3.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必须主持 1 项国家基金，人文社科类必须主持 1 项省部级课题。

4. 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 3 篇 SCI 论文或者在 JCR 检索源 1 区发表 1 篇，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 5 篇一级期刊论文。

(三) 助理研究员

1. 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参加过 1 项校级或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著）3 篇（部），其中在二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第二十四条 推广研究型系列的评审条件

推广研究员

1. 参与学校组织的科技推广活动或本科生的实训课程教学，并被聘为学校科技推广专家（专职或兼职），并提供有效证明。

2. 硕士学位点的（招收3年以上），须独立完整培养过1届获学位研究生；非硕士学位点的或硕士点招生未满3年的，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3.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推广工作，主持1项B类以上成果转化类或示范推广类或产学研课题，并主持1项A类和1项B类、或主持3项B类科研课题、或主持2项B类和主要参加1项A类课题，并至少完成1项主持课题。

4. 从事科技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获得以下7项成果之一：主持获得国家级推广奖1项、获得国家科技奖、国家星火奖或国家丰收奖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1项（前3名）、国家星火奖或国家丰收奖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1项（前2名）、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1项（前2名）、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1项（第1名）、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5项以上。

5. 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7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

6. 长期从事科技推广工作，且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新农药、农药新制剂、特殊新农药、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2)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3) 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 150 万元以上。

(4) 第一主编编写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科普著作，公开出版发行累计 6 万册以上。

(5) 由学校委派到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管理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 研究员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独立撰写或主持制定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现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能提出系统的科学化管理方案，注重改革创新，在学校改革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

2. 能够广泛摄取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先进经验和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并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3. 近五年获 1 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

4. 积极开展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科研工作，主持 1 项 A 类、或主持 2 项 B 类、或主持 1 项 B 类和主要参加 1 项 A 类重大课题，其中主持并完成 1 项与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

5.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总数 7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3 篇。

6.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3) 在达到第 4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B 类以上课题。

(4) 在达到第 5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 2 篇一级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5) 任现职务以来获 3 年年度考核优秀。

(二) 副研究员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独立起草过较

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现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能提出系统的科学化管理方案。

2. 具有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能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 近五年获 1 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

4. 主要参加 1 项 A 类课题、或主持 1 项 C 类课题和主要参加 1 项 C 类课题、或主要参加 1 项 B 类和 1 项 C 类与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

5. 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出版著作 6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6.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2）作为指导教师（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在达到第 4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4）在达到第 5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 2 篇二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5）任现职务以来获 3 年年度考核优秀。

（三）助理研究员

1. 较好地掌握高等教育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积极的探讨和研究，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2. 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参加过 1 项校级或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3. 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第二十六条 无学院依托的科研系列评审条件

(一) 副研究员

1. 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2. 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主持 1 项省部级课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 1 项 A 类课题。

(2) 主持 2 项 B 类课题。

(3) 主持 1 项 B 类和主要参加 1 项 A 类重大课题。

3.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2) 在影响因子 5.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3) 在影响因子 9.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主要参加（排名前 3）发表 1 篇论文。

(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4.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

(2) 本人参加完成（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的成果获得新农药、农药新制剂、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3) 参与制订（前 5 名）国家标准或参与制订（前 3 名）行业、地方标准，并获采纳。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 2 名），或获新品种保护权（前 2 名），或获得计算机软件或集成电路保护权（第 1 名）。

(5) 在达到第 2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6) 在达到第 3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 2 篇一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二) 助理研究员

1. 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参加过 1 项校级或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著）3 篇（部），其中在二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图书资料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研究馆员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精通图书馆、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

2. 任现职以来获1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

3. 主持1项A类，或主持2项B类，或主持1项B类和主要参加1项A类重大课题，其中主持1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4. 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论文、出版著作8篇（部），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

5.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

（2）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

（3）参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1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4)达到第3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1项B类以上课题(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

(5)在达到第4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相应增加2篇一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2篇。

(6)任现职务以来获3年年度考核优秀。

(二)副研究馆员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馆、情报学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

2. 任现职以来获1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

3. 主要参加1项A类课题、或主持1项C类课题和主要参加1项C类课题、或主要参加1项B类和1项C类课题。其中主持1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4.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论文、出版著作6篇(部),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二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

5.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2) 参与（前 2 名）完成的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3) 任现职务以来获 3 年年度考核优秀。

(4)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以上）。

(5) 达到第 3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C 类课题。

(6) 在达到第 4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2 篇二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三）馆员

1. 主要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图书管理经验；有参加图书馆建设以及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

2. 参加过 1 项校级以上课题。

3.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以上。

第七章 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

（一）高级实验师

1. 有较强的实验技能和实验教学组织能力；熟悉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和一般性故障排除；在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建设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系统讲授 1 门实验课程、或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对无教学任务的单位不做此项要求）。

3. 主要参加 1 项 B 类以上课题，或主持 1 项 C 类或主要参加 2 项 C 类与实验技术、实验设计、实验教学相关的课题。

4. 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编教材 1 部，且发表其它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论文、出版著作 4 篇（部）（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其中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5.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2）参与（前 5 名）国家实验室建设标准制订，并获采纳。

(3) 参与（前 2 名）完成的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4) 作为指导教师（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

(6) 累计 2 次被评为学校实验室先进工作者、或优秀实验室主任、或任现职以来获 2 年年度考核优秀。

(7)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 1 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8) 人文社科类在达到第 3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9) 在达到第 4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2 篇二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10) 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二）实验师

1. 主要协助完成至少 1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有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

2. 参加校级或 C 类以上课题。
3. 公开发表与本工作岗位相关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二十九条 其他系列评审条件

（一）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

1. 积极从事专业技术推广与开发工作，主持实施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成果的转化和开发应用项目，具有较高水平解决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技术开发与经营、施工、设计等工作中理论与技术难题的能力，经同行专家认定效果显著或达到省内技术领先。

2. 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主要参加 1 项 B 类、或 2 项 C 类、或主持 1 项 C 类以上课题。

3.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 5 篇（部），其中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 （2）参加完成（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的成果获得新农药、新制剂、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 （3）参与制订（前 5 名）国家标准或参与制订（前 3 名）行业、地方标准，并获采纳。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 2 名），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保护权（第 1 名）。

(5) 作为指导教师（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6) 从事农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厅局级以上优秀技术人才称号或奖励。

(7)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8) 在达到第 3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 2 篇二级期刊论文，论文总数也相应增加 2 篇。

(9) 任现职以来获 2 年年度考核优秀。

(二)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

1. 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等工作，并能发现生产及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在本专业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中做出了成绩。

2. 参加校级或 C 类以上课题。

3. 公开发表与本工作岗位相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以上。

第八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

“高评委会”）。由 25 名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他成员从我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部、处、馆）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对专家库组成人员每年进行更新。

（一）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3. 熟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4. 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专家库入库人数：学校入库专家按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以上建库；学院（部、处、馆）组建 20 人以上的专家库，符合入库专家条件的人数不足时，经学校同意可以从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的人员或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选拔聘任。入库专家应兼顾学校或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平衡。

(三) 各学院(部、处、馆)入库专家报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统一建立专家库。

(四) 对我校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学科(专业)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统一评审或推荐,不单独成立专家小组,不组建专家库。

第三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学校高评委会下设农学学科、文科学科、理工学科、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技术系列与教学型学科、推广系列学科等学科组。由 7-13 名担任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组长由学校指定,其余成员从学校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分别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和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和差额推荐。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部)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7-13 人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主任为推荐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应覆盖本单位所有学科专业,应做到学科专业平衡。

第三十四条 学院(部)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 9-13 人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其余成员从学院(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任期 1 年。负责对申请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评委会推荐人选;

考核评议本学院（部）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资格。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没有被抽中担任评委的，列席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成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7-13 人组成，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期 1 年。负责对申请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组推荐人选。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图书馆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7-13 人组成，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图书馆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为推荐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期 1 年。

图书馆成立图书资料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 7-13 人组成，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期 1 年。负责对申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组或高评委推荐人选。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组和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在对评审对

象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部、馆)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非教学科研系列、非图书资料系列)获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向学校评审学科组推荐;申报教学科研系列及图书资料系列的副高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获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向学校高评委推荐。

第三十八条 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各级评委。评审时,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第四十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成果才能申报评审。连续3年评审未获通过,则停止1年申报资格。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单位负

责人。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对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审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晋升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资格以来的教学、科研、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申报评审材料的规范整理。

（二）材料公示。所在单位将申报者的送评材料公开展示7个工作日后，由所在单位在相应的申报栏目中签章证实公开展示的结果。

（三）资格审查。

1. 授权到学院评审的申报人员，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2. 由学校评审的申报人员，各单位按推荐名额对符合基本条件并且经公示无异议者推荐到人事处；学校召开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反馈各单位。

(四)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自选2篇(部)代表作报学校人事处。代表作送审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送审结果认定如下：

送审结果1 送审结果2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达到	通过	通过	再次送审
基本达到	通过	通过	未通过
未达到	再次送审	未通过	未通过

再次送审结果为基本达到(含)以上，视为通过。

最终评审结果为未通过的，当年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五)个人述职。资格审查通过且申报中级以上资格的人员，须在本单位或在相应学科组作述职报告，汇报自己任现资格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主要成绩；其中经学科组评议通过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的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还须在学校高评委会作述职报告。

(六)学院(部、馆)推荐。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推荐申报人进行差额评议推荐，通过人员方可推荐到学科组评审。授权到学院(部、馆)评审的通过人员直接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评审。

(七)学科组评审。学科组进行差额评审，通过人员方可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评审。

(八)学校高评委会评审。学校高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方为有效。

(九)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十) 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十一) 发文公布。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四十三条 评委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有关情况。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学科组组长、高评委会主任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校领导裁定后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六条 在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要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任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以上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相关概念的解释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获党校本科以上学历，就读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予认定。大学普通班毕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可扣除该段时间和该段时间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年均课时数。

（三）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每部字数必须达到 10 万字以上。

（四）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其它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五）教学研究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类（非学术或学科性质）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六）影响因子：是指论文发表当年的两年制影响因子。

（七）教学研究项目：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学会、研究会及学校组织评审、立项的项目，独立于自然科学研究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之外。根据项目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八）省重点学科：包括省攀峰学科、省特色学科、省优势学科。

（九）教学授课时数：是指任现资格期间或近5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的教学时数，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教学时数。具体包括：

1. 理论课教学时数（按计划学时）
2. 实践课教学时数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验教学、指导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论文（设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校级以上项目）等工作。实践课当量教学时数的折算办法：

（1）实验课教学

参照教务处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研究生课程参照研究生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2）教学实习（含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参照教务处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研究生课程参照研究生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3）课程论文（设计）

课程论文（设计）教学时数=周数×5

（4）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时数=指导学生数×5

（5）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校级以上项目）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教学时数=指导项目数×5

（6）指导毕业研究生

指导毕业研究生教学时数=毕业全日制专业硕士人数 × 15+毕业学术硕士数 × 20+毕业全日制专业博士人数 × 25+毕业学术博士数 × 35

若有二位指导教师，则第一导师占三分之二，第二导师占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关于论文、著作的说明和要求

（一）期刊的级别分类

1. 核心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内收录的期刊。

2. 一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 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一级学科的第一杂志（由学科认定）；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从 2013 开始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论文必须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检索类型 JA）。

3. 二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 25% 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

4. 一般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

（二）在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分别不得超过申报人符合评审条件论文总数、级别论文数的三分之一。

(三) 论文、教学研究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当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表的论文在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四) 送审代表作提交 2 篇(部)，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第一作者专著。

(五) 个人独著且达到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每部可按发表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计算。第一主编编写且达到 20 万字以上的工具书，每部可按发表 2 篇二级论文计算。

(六) 在影响因子 5.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或在本学科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相当于发表 3 篇 SCI、EI 索引收录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在影响因子 3.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或在本学科 JCR 检索源 2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相当于发表 2 篇 SCI、EI 索引收录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1 篇 SSCI 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相当于 2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七)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级别为其期刊级别。同一论文级别按就高原则计算级别，但数量不能重复计算。

(八) 大学学报未明确标明社科版或自然科学版的，按照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区域的学科性质确定期刊级别。

(九)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JCR 分区（以大类分区为准），影响因子按发表论文本期的影响因子，核心期刊级别按论文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排名确定论文级别（当年未公布的则以最近的为准）。

(十) 影响因子 3.0 以上、或本学科 JCR 检索源 2 区的 SCI 收录论文，第 2 作者可计算发表 1 篇 SCI 索引收录或一级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5.0 以上、或本学科 JCR 检索源 I 区的 SCI 收录论文，第 2 作者可计算发表 2 篇 SCI 索引收录或一级期刊论文、第 3 作者可计算发表 1 篇 SCI 索引收录或一级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9.0 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第 2 作者算为发表 3 篇 SCI 索引收录或一级期刊论文、第 3 作者算为发表 2 篇 SCI 索引收录或一级期刊论文、第 4、5 作者算为发表 1 篇 SCI 索引收录或一级期刊论文。（注：排名第 2 的共同第一作者均算为第 2 作者；作为非第一或最后通讯作者计算的论文不能超过要求的论文总数和级别论文数的 1/3）。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可计算 2 名共同通讯作者，其它论文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

第四十九条 科研、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奖励的认定范围

(一) A 类科研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并有合同书；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重大课题；
3.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主任基金、小额资助等一年期项目除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的子项目（有独立拨款），并有合同书；
5.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子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子项目；
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7. 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9.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
10.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综合试验站项目、广东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11.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重大项目；
12.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以上）的其它纵向项目或厅局级重大项目；

13.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以上）的联合国所属机构和外国政府设立的国际合作基金项目；

14. 单个合同实际到校且可支配的研究与开发经费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艺术、设计、体育类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科技项目；

15.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项目主合同并签订具体任务书（合同书），且有到位经费的项目；

16. A 类重大项目课题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处新增）、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项目、单个合同实际到校且可支配的研究与开发经费 1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科技项目、单个成果转化收益中学院和学校收益部分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A 类教学研究项目

1. 教育部下达的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教学改革类项目；

2. 中国高教学会规划项目、教育部委托教指委开展的教学类项目。

(三) B 类科研项目

1. 各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
研究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项目；
4. 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项目；
5. 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 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7. 省财政厅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8.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 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10.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1. 广东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岗位专家；
12.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的厅局级项目或其它纵向项目；
13.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的联合国所属机构和外国政府设立的国际合作
基金项目；
14. 单个合同实际到校且可支配的研究与开发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艺术、设计、体育类 25 万元以上）
的横向科研项目或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科技项目；

15. 单个成果转化收益中学院和学校分配部分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6. 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

(四) B 类教学研究项目

1. 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2.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3. 国家部委（教育部除外）、其他省（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正式下达的教学类项目；

4. 中国高教学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立项的教学类项目，教育部下达的教学类项目的子项目（该子项目须有合同书或项目主管部门下达子项批文为证）；

5. 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下达的科研项目。

(五) C 类科研项目

1. 各厅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2. 广州市、深圳市及其它地级以上地市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
3. 实际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的其它纵向科技项目；

4. 实际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工程设计、规划设计、艺术设计、外语、艺术、体育类 10 万元以上）的其它横向科技项目、国际合作科技项目。

(六) C 类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教育学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导成立的教育学会、高等农业教育研究会、中国农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下达的教学类项目。

（七）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学校组织立项的教改项目，省级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区域性的教学研究会下达的教学类项目。

（八）国家级成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九）省部级成果奖励

1. 国家星火奖、国家有关部委科学技术奖、霍英东基金奖、省优秀教材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原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大北农科技奖、梁希林业科技奖；

2. 省级科学技术奖、广东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3.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4.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安子介国家贸易研究奖、钱

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中国农村发展奖等；

5. 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十) 厅局级成果奖励

1. 地级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2. 省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十条 艺术、设计、体育类成果分类

(一) A类成果

1. 在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铜奖以上奖励；金钟奖三等奖以上、青歌赛三等奖以上；

2. 获得国际级相关设计、艺术的专业学会、协会、权威机构及国际组织设立的各种奖项；

3.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项奖项，并获得二等或银奖以上奖励；

4. 受国家级协会(学会)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

5. 获得专业成果在国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竞赛奖励。

(二) B类成果

1. 全国美展的优秀奖、金钟奖的优秀奖、青歌赛的优秀奖、省级美展获银奖；

2. 入选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览或比赛并获奖;
3.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包括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设计分会等)设立的各类奖项(包括中国设计大展等),并获得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励;
4.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包括各省级服装设计师协会、省级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省级工业设计协会等)设立的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奖项(包括广东省双年展、广东设计周等),并获得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5. 在一级专业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6. “省级新闻奖、省级广播电视奖”,“世界华人创新设计大赛”、“华人创新奖”、“省级汇演获铜奖”、参演省级政府单位主办的音乐会或演出;受省级政府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
7.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体育竞赛奖励;
8. 艺术类教师获得本行业内公认的国际奖项:德国红点、IF、ONESHOW、中国国际海报双年。

(三) C类成果

1.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省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各类奖项,并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2.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市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并获得二等或银奖以上奖励；

3. 在二级专业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4.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体育竞赛奖励。

（四）D 类成果

1. 入选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展览或竞赛并获奖；

2. 公开出版的个人专题 CD、个人作品集或画集，获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3. 在一般专业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五）成果分类说明

1. 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指导学生获得各类以上成果的第一指导老师视同获得相同级别成果。

2. 不设等级的奖项以优秀奖为标准；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3.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关于科研项目的说明和要求

（一）科研项目是指主持或参加拟晋升专业领域的科研项目。

（二）所有项目均应有科技计划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

（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

（四）经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审核以华南农业大学署名参加外单位主持的纵向课题及本校主持的重大项目子课题，或未经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组织申报但下达 1 个月内备案的纵向项目均作为其他纵向项目。

（五）主要参加课题：A 类项目主要参加是指排名前 5 位，B 类项目主要参加是指排名前 3 位，C 类项目主要参加是指排名前 2 位。

（六）科技特派员在任职期间，以派驻企业名义申报主持的课题学校予以认可。

（七）农业科技推广类项目包括星火计划、成果推广、成果产业化、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专项。

（八）以新型研发机构名义申报主持的课题，学校予以认可。

（九）所有科研项目应按时结题，无故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项目，职称审核时不予认定该项目。

（十）参加外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无经费到学校，但是可以报销一定经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式项目合同书、申报书、立项书、课题主持人承诺函等），可以按照其他纵向项目处理。

（十一）参加广东省以外省市自治区纵向科研项目，有经费到学校的，可以按照其他纵向处理，如无经费，只能作为参与项目的辅助材料，不算 A、B、C 类项目。

第五十二条 其它的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都是指任现职时间。

（二）成果的有效性：脱产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等不计入有效数量；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方为有效。

（三）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 年以上”含 3 年。

（四）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五）自然科学类科技项目、科研成果奖励由科技处复审，科技推广工作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复审，人文社科类的科研项目由人文社科处复审，专业竞赛奖励由创新创业学院复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教学计划学时由教务处复审，学位点认定、研究生招收培养由研究生院复审，论文由人事处复审，并经学校资格审查小组确认才有效。

（六）成果奖励获得者是指一级获奖证书获得者。

（七）在评审条件中成果与论文不得重复计算，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八）由学校委派到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需由企业或研发机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九）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是指我校从事学生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人员并聘用辅导员教师岗的人员；专职辅导员指专职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的辅导员、学院党委副书记等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下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华南农办〔2013〕5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小组和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